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 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289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2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69700 號函轉

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 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 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。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 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母所有之動產供其 2 人養老都有不足，訴願人是基督教傳道人，長子為極重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低收入戶補助對訴願人極有益處，且訴願人全戶動產僅超過標準 3 萬元，極容易因日常生活支出有所變動，懇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父親、母親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子共計 7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及其母親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查有利息 1 筆，計 14,46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

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88,653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查有利息 5 筆，計 1,37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3,917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082,57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54,65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

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所有之動產供其 2 人養老都有不足云云。經查，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，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，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陳稱其全戶動產僅超過標準 3 萬元，極容易因日常生活支出有所變動乙節。按訴願人之財產狀況若有變動致符合低收入戶之標準，訴願人應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訴願人僅空言主張，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